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李後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黃猷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猷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因網路匯款操作錯誤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匯至相對人黃猷荏所有帳戶，爰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返還30,000元，惟未提出款項匯入帳號為相對人所有之相關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匯款轉入帳號00000000000為相對人所有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僅於同年9月14日具狀聲請本院逕向金融機構函查，仍未提出前開命補正之資料，是本院無從確認前揭帳號是否為相對人所有。按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故未有準用通常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程序規定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向金融機構函查資料乙事，難認可採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

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按依督促程序之形式審查原則，僅能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聲請人如須調查證據方能主張權利者，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，以維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